

社会 正义 原则

(英) 戴维·米勒 著
应 奇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主编 吴 源

策划 佘江涛

要达到社会正义，
我们必须有这样的政治社群，
在这种政治社群中，
公民以跨越边界的方式被当作平等者来对待，
公共政策适合于满足每个成员的需要，
而经济以这样的方式组织起来并受到约束；
使人们得到的收入和与工作相关的其他利益
符合他们各自的应得。
这就是我要在全球化和文化多元主义背景下
估价其前景的(社会正义)模式。

目 录

前 言	1
第 一 章 社会正义的范围	1
第 二 章 正义理论大纲	22
第 三 章 社会科学与政治哲学	45
第 四 章 分配正义:人们所想的	66
第 五 章 程序和结果	102
第 六 章 德性、实践和正义	122
第 七 章 应得的概念	144
第 八 章 应得的工作	173
第 九 章 为精英管理喝两声彩	197
第 十 章 “各取所需”	226
第十一章 平等和正义	257
第十二章 社会正义的前景	274
注 释	297
译者附记	363

前 言

社会正义是当代民主政治的一个核心观念。并不是每个人都赞成这一观念,有人相信社会正义的追求是一个陷阱和一种幻想,相信我们应当受其他理想,如个人自由的理想指导。即便在那些支持社会正义的人们中间,对它究竟意味着什么也并非完全清楚。看起来它往往比那些用来粉饰演说者希望我们去支持的某些政策或提案的词组好不了多少。人们会信奉抽象意义上的社会正义,但在诸如失业这样具体的社会问题上该做些什么则仍然有重大的意见分歧。这加剧了我们的疑虑,即这一术语也许具有情感性的力量,除此之外并没有真正的意义。情形似乎是,当我们说一种政治措施将会促进社会正义时,虽然我们给出了支持这种措施的一个论据,但也许除了情感性地表达我们的支持以外,我们并没有做什么。

我并不持这种社会正义的怀疑论立场。我认为能够为这个观念赋予一种明确的意义,而且我也不认为对社会正义的追求在政治上是误导。另一方面,忽视和贬低人们实际存在的关于社会正义的分歧这一事实也是错误的。我们需要去探讨这种分歧,弄清其根源所在,也要弄清关于正义的要求的不同观点在多大程度上能够通过表明它们来源于更深层次上的共享的信念而得到调和。我在本书中的目标就是去找出当人们把他们所处社会的某些方面评判为正义的或不正义的时候所运用的潜在原则,并进而表明无论是独立地看还是把它们放在一起,这些原则



都是首尾一贯的。要做到这一点,我应当相当仔细地考察关于正义的一般看法的经验性研究。如果我们想要说明社会正义在当代政治论争中意味着什么,那么迟早我们必须考虑人们自己是怎么想的。

我指出这一点并不意味着我们的正义理论不过就是综合的民意测验。关于社会正义的大众信念会以各种方式转变成有缺陷的信念,例如,它们会被证明掩蔽了深刻的矛盾,或者包含了严重的事实性错误。我们需要去分析利害攸关的原则,以便表明它们能够经得住哲学的审察。在这里,我把焦点集中在应得、需要和平等原则上,特别是应得观念,它不但得到了最为广泛的应用,而且是关于社会正义的一般理解中最成问题的组成部分。

正因为其出发点不同,与在晚近的政治哲学中得到发展的大多数理论相比,本书提出的正义理论具有不同的特点。除了对大众舆论更为敏感外,它还更为密切地注意正义原则适用的社会情境。这一关注的焦点赋予理论较少的抽象性,我相信,它也提高了理论的政治相关性。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我强烈地感受到,在政治哲学家们,特别是那些我们称作平等主义的自由主义者所辩护的社会正义观与适宜于向当今的自由主义社会提出的政策变革的类型之间的巨大鸿沟。当然,社会正义常常是而且必须常常是一个批判性的观念,一个向我们提出以更大程度的公平的名义变革我们的制度和实践的 challenge 的观念,但它不应当只是乌托邦式的。关于当代政治的一个令人惊奇的事实是,尽管许多民主国家现在是由左翼或中左的政党统治的,但他们都无一例外地把他们对社会正义的政策信奉削减到快要消失的程度,即使他们仍然修饰性地使用这个术语。存在着这样一种广为流传的观念,即每个国家在其所作所为上都受到全球性经济力量的严格限制,这种经济力量会对任何偏离正统市场经济的公共政策立刻实施惩罚。我在本书的最后一章探讨了这



个问题,但在这里我只想提醒人们注意一种方法,它的运用使得社会正义的理论思考已经变得与政治可行性问题相脱节了。

与政治哲学文献中提议的理论相比,社会正义的大众信念具有更显著的政治特色,这仅仅是一种巧合吗?我认为并非如此。当然,人们会争辩说,一般公众关于正义问题的思考被现存的社会结构和制度的意识形态的影响力所扭曲了。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就认为正义不过是“现实的经济关系的意识形态化的、美化的表达”,并把它称作“社会的燃素”。与此相对,我希望表明,植根于一般看法的一种正义理论能够保持尖锐的批判锋芒:如果我们认真对待它的原则,这些原则就能够在我们的制度和实践中的实质性变革方面为我们提供指导。

我要对许多同事表示感谢,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我从他们那里得到了有益的批评。特别要感谢阅读了成书前的最后一稿的全部内容并提出许多宝贵建议的杰里·科恩(Jerry Cohen),J·拉蒙特(Julian Lamont),A·斯威夫特(Adam Swift),安德鲁·威廉姆斯(Andrew Williams)和约瑟夫·沃尔夫(Jo Wolff)。我也十分感谢对若干章节作出评论的下列人士:T·阿特金森(Tony Atkinson),B·巴里(Brian Barry),约翰·查里叶特(John Charyet),M·克莱顿(Matthew Clayton),罗纳德·科恩(Ronald Cohen),J·科尔曼(Janet Coleman),G·伊文斯(Geoff Evans),C·法布尔(Cécile Fabre),D·加利根(Denis Galligan),B·古丁(Bob Goodin),约翰·霍顿(John Horton),C·库卡特斯(Chandran Kukathas),R·莱恩(Robert Lane),A·莱斯特(Anton Leist),G·马修(Gordon Marshall),A·梅森(Andrew Ma-
son),P·佩蒂特(Philip Pettit),约瑟夫·拉兹(Jo Raz),V·施米特(Volker Schmidt),G·谢尔(George Sher),M·斯蒂尔斯(Marc Stears)和S·斯维福斯(Stefan Svallfors)。他们都具有远远超过我个人所具有的广博学识,而且他们帮助我避免了许多



基本的错误。我也要感谢对在他们那里试讲的数章提出不同意见的各位听众,特别是纳菲尔德政治理论工作坊,其成员(有些人的名字已在上面个别提及)是严肃的批评的不竭源泉。最后,按照惯例,我要对我的家人苏(Sue)、萨拉(Sarah)、杰米(Jamie)和丹尼尔(Daniel)在我写作本书的过程中给予我的宽容和支持表示深深的谢意。如同在政治社会之中一样,在家庭内部也存在正义,它们有着终有一天需要偿还的日积月累的功劳。



第一章 社会正义的范围

当我们谈论和争论社会正义时,我们究竟在谈论和争论什么?我认为,非常粗略地说,我们所讨论的是生活中好的东西和坏的东西应当如何在人类社会的成员之间进行分配。更为具体地说,在已知所讨论的社会中其他成员生活的情况下,当我们把某些政策或事态当作社会不公予以攻击时,我们是在断言,一个人,或者更经常是一类人,与该社会其他成员的状况相比,享有的利益比他们应该享有的要少(或者说承受了比他们应当承受的更多的负担)。但是,用这些一般的术语来陈述问题往往会掩盖大量的难题。当我们反思前述句子中所使用的术语的确切含义时,立即就会出现以下三个困难。

首先,究竟什么是好东西和坏东西,是利益还是负担——对其分配乃是社会正义关心的焦点?我们往往会立即想到收入和财富、工作、教育机会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但是,这一清单应当扩大到什么程度?把特定的事物包括在内或排除在外的根据是什么?其次,如果社会正义与分配有关,其确切含义是什么?是否必须有一个产生结果的分配机构,而我们评价的正是这种结果的正义或不正义?比如说,我们是狭义地考虑政府的政策如何影响社会中不同群体的命运,还是更为广泛地把确定人们拥有物品的份额的社会行动的所有种类都包括在内(比如在家庭内部或朋友之间的交换和转让)。最后,这里所说的“人类社会”意味着什么?如果社会正义预设了已经划出的一条边界,



其原则适用于这一边界内不同成员的环境,那么,这一边界是如何确定的?应该把所有的人都包括在内,还是只包括一部分?

在我们开始仔细探讨社会正义原则是什么以及它们应当如何得到应用之前,必须先回答这些问题。我将从简略地考察社会正义的观念怎样首次进入我们的政治词汇以及那些首次使用这一观念的人的潜在假定开始讨论。我相信这将会帮助我们弄清我所谓“社会正义的环境”,这种环境就是社会正义能够作为可操作的、指导政策的理想发挥作用的环境,这一理想则是具有政治相关性的,而不仅是一个空洞的词组。的确,社会正义这一理想在一种特定的社会和政治背景——19世纪晚期和20世纪早期的经济发达的自由社会——下的出现并非巧合,但正是基于同样的理由,它出现的环境本身也表明了它的范围的局限性;如果我们滥用这一概念,我们就会发现使得它发挥作用的假定不再有效。正如我在本书最后一章所说的,我们也必须追问,在对社会正义追求了大半个世纪的社会中正在发生的变化是否意味着社会正义的环境已经不再存在?社会正义的时代是否正在走向终结?

在绝大多数当代政治哲学家的著作中,社会正义被视作分配正义的一个方面,的确,这两个概念经常被相互替换使用。^①分配正义是一个源远流长的观念,它在亚里士多德奠基的正义的经典区分中占有一席之地,并通过阿奎那和其他作家传入基督教传统。^②在这一传统中,分配正义意味着在不同联合体的成员间的公平分配:在亚里士多德心目中,分配正义可能不只是把公共储备分配给贫穷的公职人员和公民,而且指在俱乐部和其他诸如此类的私人团体中对利益的分配。阿奎那涉及的是在一个政治社群中对荣誉和财富的分配,但也同样涉及(比如说)对教职的任命。^③正因为这些是我们期望一种社会正义理论会提

出的问题中的一部分,很自然地使得我们像这些古代哲学家那样把社会正义的观念简单地当作分配正义的一种扩展形式,也即把它看作是更为系统地追求并涉及更广大利益的分配正义。这是区别社会正义与超出其范围的其他类型的正义——最显著的是惩罚正义(retributive justice or the justice punishments)——的一种便利的方法,它并且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到如俱乐部和工作团体这种小规模环境中的公平和所谓社会公正这两者之间的连续性上面。^④但它的缺点是模糊了社会正义这一观念本身之中新颖和独特的东西。正是为了把握住这一点,我们需要回溯和观察早期倡导者是如何使用这一术语的,它在什么样的情境中加以使用并且具有什么样的背景预设。

这些早期倡导者基本上自由主义社会哲学家,他们写作的时代则是占据统治地位的经济和社会制度不断受到伦理审查和政治挑战,国家的职能稳步扩张的时代。采用(社会正义)这一术语并非突如其来,相反,它是以相当偶然的方式被引入19世纪晚期的各种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伦理学的论文中的,后者讨论的是诸如私有财产的不同形式的辩护、经济组织的备选形式的优点之类的问题。英国作家约翰·穆勒、莱斯利·斯蒂芬、亨利·西奇威克时常提到社会正义,尽管他们没有把它与一般意义上的分配正义明确区分开来。^⑤19世纪末,欧洲大陆的进步的天主教徒开始发展社会正义的观念,尽管这一观念又过了25年时间才得到罗马教皇的通谕的正式批准。^⑥

与严格意义上的社会主义者相比,“社会正义”这一术语更容易得到自由主义者和进步分子的采用,这一事实很有趣。无疑,部分原因在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大声贬斥,他们相信谈论社会正义就是站到了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立场上。^⑦尽管如此,为政治权力严肃斗争的社会主义运动的到来对社会正义观念的发展仍然是关键性的,因为正是社会主义者的挑战迫使自由主义



者更加批判性地审视土地所有权、工业的私人所有权、继承的财富以及资本主义的其他诸如此类特征,并且去研究由那些进一步向左转的人所提倡的关于工业组织的各种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方案。这一情形的典型后果就是对于市场经济的区别性辩护,其中的某些现存的财产权利受到了批判,另一些则得到辩护,而国家则承担起制定改革主义政策的重任,这些政策将会导致社会资源的公正分配。

在20世纪早期,社会正义的理论成为主要的关切之点,1900年,第一本以《社会正义》命名的著作适时地在纽约出版了。^⑧书的作者是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政治学教授威斯特尔·韦洛比(Westel Willoughby),他曾经受到格林学派(the school of T. H. Green)的晚期唯心主义哲学的影响。韦洛比从这样的观察开始,这就是,在人民主权的时代,我们无可避免地要对现存的社会和经济进行批判的评价,特别是要追问它们是否公正地对待个人。对社会正义的追求是启蒙传播的自然结果:“所有文明国家的人民都要把社会和经济状况交由合理性和正义性的标准加以同等的检验,就如同他们曾在过去对政治制度的正当性提出质疑一样。”^⑨韦洛比特别强调,绝对有必要去发现反驳社会主义的论证方法。的确,韦洛比的著作大部分内容都是批判亨利·乔治(Henry George)提出的诸如土地税方案这样的社会主义或准社会主义学说、工人对其全部劳动产品具有权利的学说、各式各样的共产主义主张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⑩

韦洛比著作的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方面是它所援引的有机的社会观,那个时代的其他著作如英国社会哲学家霍布豪斯(L. T. Hobhouse)的《社会正义的要素》也具有这种观点。^⑪社会被当作这样的有机体,其中每个成员的成功要求其他所有成员的合作,而社会正义的目标则是确定能够使每个人为社会幸福作出充分贡献的制度安排。^⑫诸如需要、应得和平等这样的原则都



被从这一角度加以考察。在某种程度上说,这反映了促进把社会视作内在整体的唯心主义哲学的影响,但我们也能够从为使社会正义成为一个可行的理想所需要的预设中吸取更多一般的教训。^⑬社会正义要求由相互依赖的部分组成社会的观念,这种社会具有能够影响每个成员的前景的制度结构,而由国家这样的机构以公平的名义进行的审慎的改革能够做到这一点。

在我们开始把社会正义理论化之前,还需要澄清至少三个需要作出的假定。首先,我们得假定具有确定成员的有边界的社会,这一社会形成了一个分配的领域。各种正义理论试图去证明的正是眼下这一领域的公平或不公平。当我们运用的正义原则是在形式上可比较的——就是说,它关心的是人民中的不同团体得到的好处和坏处的相对份额——时,这一假定显然是最为需要的。熟练工人应当比不熟练工人得到更高的工资,这是否公平?妇女应当比男子做更多的家务劳动,这是否公平?我们提出这些问题时,我们是假定了所讨论的团体属于唯一的一个分配领域,我们能够有意义地评价它的整体正义性。

正义的其他原则则不是在这种直截了当的意义上具有可比性的。举例来说,我们会问人们被迫在贫困线以下生活——比如说不得不在硬纸板拼凑的房子中睡觉——是否公平。但是,即使在这里,问题也是相对于一个社会背景提出的,这一社会中的大部分人享受着充分的资源,其中应当可以分出一部分以便帮助无家可归者。这个社会领域的边界常常被视作理所当然的和不用明确指定的。早期的社会正义理论家们简单地假定他们是在政治地组织起来的社群(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民族国家的边界)之内讨论正义问题的。在晚近的理论家那里,这一假定被陈述得更为清楚了,但它也仍然是被视作相对没有争议的。比如,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表示,他制订的正义原则乃是用来运用到被理解为一个封闭系统的社会中的:“这个社会是



自我包含的,与其他社会没有关系,我们只是通过出生进入它,只是通过死亡离开它。”^⑭罗尔斯的假定就是,“这些模式的边界是由自我包含的民族共同体的观念给予的。”^⑮

与第一个前提——就是在谈论社会正义时,我们默认地或公开地设想着形成分配领域的人们的一个相互联系的团体——相联系的第二个前提是,我们提出的原则必须运用到一批可认定的制度,而这一制度对不同个体的生活机会的影响也是能够描绘出来的。早期的社会正义理论受到19世纪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强烈影响,后者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在诸如土地、资本和劳动力的要素中对社会产品的分配作出解释。在这里,以下两点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即确定分配的结果可以被发现的社会规则以及可以预测改变其中一种制度——比如把土地变成公共所有。为了把这一假定弄清楚,我们可以再一次参考罗尔斯的著作。在罗尔斯看来,社会正义的主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这种结构被理解为“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并决定由社会合作所产生的利益分配”。“所谓主要制度,我把它理解作政治结构以及主要的经济和社会安排……这些要素合为一体……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影响着他们的生活前景,即他们可能希望达到的状态和成就。”^⑯罗尔斯假定我们能够很好地理解基本结构,从而能用正义原则调节这一结构。

自然地,从第二个前提派生出来的第三个前提是,存在着能够或多或少以我们赞成的理论所要求的方式去改变制度结构的某些机构。光提出改革基本结构的原则而没有贯彻这些改革的手段是无济于事的。在这儿,主要的机构显然是国家:社会正义理论提出善意(well-intentioned)的国家会采纳的立法和政策改革的建议。我并不是说所讨论的理论只是向立法者和其他国家官员提出的。为了使改革切实可行,公民的合作也常常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们可以说,这种理论是作为政治社群中的每个



成员理论上都会接受的公共学说提出来的。^①尽管如此,既然这种理论是用来调节基本结构的,既然这种结构是一个制度的复合体并且具有自己内在的动力,那么,为使正义理论不仅仅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理论,一种具有国家应当具有的力量和指导能力的机构就是必需的了。

以上阐述的这三个前提确定了社会正义的环境,如果我们不是居住在有边界的社会之中,或者如果人们享有好的东西和坏的东西的份额不以我们可以理解的方式依赖于社会制度的一种确定的组合,或者如果不存在一种能够调节基本结构的机构,那么社会正义的观念在这样的世界中就将没有用武之地。就像已经提到的那样,我们最终必须追问是否我们生活的这个现实世界尚没有超出社会正义的环境之外。但目前我将假定这种环境仍然存在,并更加细致地考察与其范围有关的某些关键性问题。这些问题是,首先,我们如何确定哪一种利益和负担属于社会正义理论范围?其次,什么应当被包括在理论所应用的基本制度结构之中,这样做将会给自主地追求他们自身目标的个人留下多少空间?第三,把理论的应用对象理解为物质分配是否使得(社会正义)概念过度狭窄化了,或者我们应当扩展这一种理论,使其超出艾里斯·扬(Iris Young)所谓的“分配的范式”,并把诸如权力、统治和压迫之类的现象都包括在内?最后,我们是否仍然能够把社会正义视作只在民族政治共同体的边界内适用,或者我们必须扩大分配的领域,把超民族的组织甚至整个世界都包含进来?这些都是大问题,但除非至少对它们作出初步的回答,否则就将不能详细阐明任何社会正义的理论。

从社会正义所调节的正是对利益和损失的分配的意义上,让我们从确定社会正义的论题开始。一个利益的初步清单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金钱和商品,财产、工作和公职,教育、医疗、儿童救济金和保育事业,荣誉和奖金,人身安全、住房、迁移以及



闲暇机会。这些必须与非惩罚性的损失和负担那些较短的清单并置：兵役，艰苦、危险和低级的工作以及照顾老人。这些之所以为社会正义所关切，是由于它们是有价值的物品（在负担的情形中则是没有价值的物品），对它们的分配则依赖于主要的社会制度的运作。现在让我们稍微仔细地考察一下把特定的事物包括在内或排除在外的根据。在这一清单上并没有被理解为个人的心理状态的福利或幸福的地位。社会正义与赢得福利的手段有关，却与福利本身了无干系，这似乎是悖谬性的。既然物品提高了我们的生活水平从而与社会正义有关，为什么不在评价正义问题时更加直接地把这种提高也考虑在内？一个重要的理由是在可以获得一种物品和由这种物品达到的幸福之间还经常有一个个体决定的问题。一种极端的情形就是，人们可以简单地选择不从享用一种物品的机会中获益，举例来说，有些人也许会拒绝进入特定院校的机会。允许谁进大学是一个社会正义问题，但谁实际上享受了担保金额则不是社会正义问题，至少在这反映的是一个自由选择而不是比如经济限制这一范围内来说是这样。^⑩

如我在第十章中考察的，特别是当所讨论的是“需要”这一初看起来与福利联系得非常紧密的正义标准时，上面所阐述的理论似乎很难一贯地得到坚持。我在此就要探究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社会正义常常与不同人们得到的利益的相对价值有关。让我们假定，雇员得到的工资应当反映他的生产价值，这样，如果 A 的贡献是 B 的两倍，A 就应得到两倍于 B 的收入；作文竞赛中的一等奖的价值大大地高于二等奖；如此等等。当我们作出这些判断时，我们所追求的是贯串于可能接受的相关群体的标准化的价值，而不是特定个人的价值。由于 A 奉行一种禁欲主义的生活方式，因此他对超过生活底线的收入评价不高——直观地说，付给他的两万美金并不比付给 B 的一万美金



更有价值——这一事实并不会影响我们应用公正分配的标准。也许通过自愿的交换或馈赠,会产生每个人比在公正分配条件下过得更好的结果,一般来说,对这一点不会有人提出什么异议。如果作文竞赛一等奖的奖品是许多书籍,而二等奖则少一些,优胜者在事后相互交换书籍——如果这刚好符合他们的口味——是相当正常的事。但是,仲裁者预先这样做却是十分错误的,即使他们能够完全肯定每一方的偏好。就利益的价值是由它们对作为整体的相关人群的价值来确定的这一点而言,正义是与对这种利益的分配有关的,但正义必须不对个人的偏好抱有先见。

这就是说,尽管在私人评价上存在歧异,但仍然只有当我们假定存在着对于一定范围的物品、服务、机会的社会价值的广泛共识时,社会正义的观念才是有意义的。我们能够就对收入的特定分配的正义与非正义进行合理的论证,这是因为我们认识到,不管谁有钱,钱都具有标准的价值,尽管禁欲主义者和享乐主义者的个人评价会截然不同。有些人会认为公共荣誉并不值得拥有而大学教育是浪费时间,但是因为我们把这些利益理解为超越个人意见的社会价值,当我们看到富人购买荣誉或用金钱为其子女换取大学教育的机会时,就会明白这是不正义的。同样,当对社会价值的共识土崩瓦解时,我们就会发现把什么样的利益和损失包含在与社会正义有关的清单上,成为是有争议的事情了。我们可以来看看这方面的两个例子。

第一种情形是有意义的工作。我们知道,对许多人来说,职业的一个主要益处是它给了我们发挥和运用才能的机会,而这种运用对他人是有价值的(这正是“有意义的工作”之所指)。问题是正义是否要把这种利益考虑在内;具体来说,是否因为做这种工作的人已经在心理意义上从中获得“回报”,有意义的工作就应比无意义的工作得到较低的酬劳。问题在于,人们对这



些回报的感受是相差极大的,也许它部分取决于他们自己是如何理解有意义的工作的。我们可以通过与肉体上不愉快的工作如清理垃圾工作的比较来阐明这一点。我们很容易达成共识,为了对其不愉快进行补偿,这种工作应比其他工作获得更高的酬劳。如果做这种工作的人仍然感到某种程度的自豪,这应该被视作工资正义必须不加考虑的“奖金”。^⑩我们之所以承认这一点是由于对这种工作本身是地位低下存在广泛的共识,因此我们能将其视作具有标准价值的负担。有意义的工作之所以是一个困难的例子,就是因为人们对于它的价值存在广泛的意见差别。

第二个例子是“承认”,即人们会赋予不同类型的工作、职位和成就各种不同的声誉。我们要再一次面对在决定一个人的生活过得如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物品问题,看上去把这类物品包含在社会正义的要素中是顺理成章的。问题在于,当我们更为仔细地观察物品时,会发现它具有客观的和主观的两个方面,而这两者往往并不是相对应的。可以说,客观的方面在于别人对某人所做的工作是如何评价的,以及他们通过言论和行为(如表示尊敬)传达这种意见的方式。主观的方面则在于个人自己对他或她的位置的估价及其转化成自尊的方式。因此,某人可以是一个成功的会计师并且具有自尊所应有的标志和从工作中获得的酬劳,但是,因为他从内心里看不起他所做的工作,或者由于他认为他真正想要达到的目标远远超过他所做的工作,从而把自己看作一个失败者,他并没有从其位置的外在所得中感到任何快乐。这当然是一个极端的事例,但一般来说,存在如此广泛的可能性,使得我们要把承认视作其分配能由正义的人际原则调节的东西是颇为勉强的。



因此,这些是不明确的两可情形:就利益和负担是独立于特定人们对其的理解而确定价值来说,社会正义是与把这些利益